

贺兰县京星农牧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京星农牧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1.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京星农牧场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京星农牧场，电话：0951-8878002，电子邮箱：h1xjxnmc@163.com）。

一、总体情况

京星农牧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京星农牧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78条，其中：

1.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5条。
2. 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143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年京星农牧场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未

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加强制度保障。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等相关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来抓，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这个平台，积极发布各类信息。**2. 加大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及时准确，内外并重，方便群众，有利监督”的原则，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载体，做到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公开政府信息，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切实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 强化网站建设管理。优化政府网站功能，丰富政务公开专栏内容，制定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设置6类27个公开事项，满足了全领域公开基本要求。

2. 管好用好新媒体平台。做优做强“贺兰京星农场”微博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106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场党总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场党总支书记、场长担任组长，场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配备了1名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京星农牧场分管领导对每条公

开的信息与公开的文件进行审阅，并且会定期检查发布内容是否合规合理。同时，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发布的每条信息都清清楚楚，真实可靠。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界定了职责，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原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1. 由于京星农牧场人口少，面积小，产业单一，且多数群众在县上居住，场里常住户不足50户，导致公开时宣传面不是很大。2.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撰写相关信息质量较低，相关单位表示此类质量较低信息不予发布，导致京星农牧场信息撰写数量较高但统计数量较低。3. 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以及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六、其他报告事项

2021年，我场严格按照《贺兰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开展各类工作。一是深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根据县政府办和县财政局的相关文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和决算的相关内

容，加强“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公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二是加强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项目简介及项目情况说明，结合秋季农田水利建设及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更新公示项目建设动态信息及完成情况。三是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在场部门口和四队设置政务公开栏，重点公开全场“三公”经费运行情况、政策性文件、重大事项、政务信息、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财务执行情况、依法行政开展情况和文化民生、公共服务等内容。四是涉农补贴信息公开。京星农牧场坚持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县关于涉农补贴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涉农补贴信息。五是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及时建立健全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实时发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预防信息，以及安全生产动态信息也及时更新公示，加强全场的安全生产监管。

2021年京星农牧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